

清末九江地方厘务人员薪酬 水平与厘金浮收关系研究*

孙 健

内容提要:清末有关厘金的论述,多以厘卡局员贪墨,浮收之数难以在各省向户部提交的清册中体现。本文依据清末海关九江的厘金报告,分析九江各卡局员官方薪酬相对粮价的水平。分析结果显示,九江厘金局卡员役勒索私征,从制度上与其薪金报酬偏低有关;厘金的实际税率普遍达到15.14%—24.03%,甚至一度超出30%。浮收占实征数目的比重,保守估计为10.22%—27.87%。若放宽标准,则这一数字计入米厘的结果可能达到20%以上;若仅以百货厘金为计算标准,则浮收接近半数;若以浮收接近半数反推厘务人员收入,则其实际收入可能是制度收入的五到十倍;与此对应,厘金的实际税率则会进一步提升。

关键词:九江 厘务人员 薪酬 厘金浮收

长期以来,前辈学者多以厘金为恶税。^①究其原因,大半以局卡员役勒索商民、阻碍商务为缘由。厘金款项汇缴与实际征收数目之间的关系,是判定厘金为恶税的重要指标。^②罗玉东已对厘金制度弊端的种类和方法有所论述,“就大体说,都是从征收方面发生,换言之,即是借征收手续而作弊。就此种弊端所得的收入性质而言,可分为两种,一是侵蚀税收的弊端,一是私索商民的弊端。”^③

“浮收”这一概念,若从传统意义而言,本身强调制度性,超出制度规定部分即可视为“浮收”。^④清末诸多史料中,时人多从国家税收角度针砭时弊,如户部奏称,厘捐“十分之中,耗于隶仆者三,耗于官绅者三,此四分中,又去其正费若干,杂费若干,国家所得几何?”^⑤福建英国驻华领事则认为,

[作者简介] 孙健,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上海,200433,邮箱:695997378@qq.com。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近代中国贸易网络的研究——以旧海关源汇数据为中心的分析(1873—1942)”(批准号:13YJC770051)的阶段性成果。

① 厘金制度因太平天国军兴,清廷为筹款而设。各省办理厘金,最初多由粮台、军需局及筹餉局等机关经理,后普遍设立专局管理。各省多在省城设一厘务总局,但也有一省之内分区设两到三个总局的情况。总局之下设各局卡,遍布全省各府县;通商要路设正局或正卡,下设分局、分卡,另有分巡、巡卡、巡船、炮船等。分局下所设分卡分为两类:一为收厘分卡,专司征收;一为查验分卡,专司查验及防私。

② 厘金创设之初,各省定例皆有不同。参见罗玉东制作的《清代各省厘金税率表》与陈锋制作的《各省厘金创办情况及税率表》。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2页;陈锋、蔡国斌:《中国财政通史》第7卷《清代财政史》(下),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25页。

③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125页。侵蚀税收的形式如所谓的“大头小尾”“卖放”“私征”“匿报罚款”等,私索商民则有“挂号钱”“划子钱”“查船规费”“查货规费”“灰印钱”“浮收折价”“出票钱”“验票钱”“补捐”“苛罚”“填换运照钱”“换票钱”等。商人、厘卡局员征税过程中不同的操作手段,会对实际税率产生影响,进而反馈在商人对商路的选择,并对货物流动路线产生影响,乃至进一步触及国内市场的圈层结构。参见滨下武志著,高淑娟、孙彬译《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07—419页。

④ 与之对应,超出制度规定的支出,即可视为“浮支”。

⑤ 《户部遵议整顿厘捐章程疏》,王延熙、王树敏辑:《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卷37《户政类·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4辑,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1993页。

“闻厘金所收之数百分中七十分作为经费,此说未免过甚,而亦非无因。”^①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国家所得之外的款项,是本文关注的重心,这一概念用作“浮费”更为合理。罗玉东所言弊端,或在征收环节,或在上缴过程;若以国家税收角度视之,均为偷漏。税收以征收为要,故国家所得以外,本文暂以“浮收”为指代,特为说明。

清末海关曾有一次大规模针对地方厘金征收的调查,其起点在于英德续款,清廷将七处地方厘金抵押,划归海关代管偿还,九江即是其中之一。^②旧海关出版物官署系列 88 号九江部分,即是九江关厘金额外副税务司向总税务司的报告。^③该文包含清末九江地区各厘金局卡详细的人事结构及其薪酬记录。传统时期系统记载某地或某机构人员收入的材料不多,该份报告为评估清末厘金局卡人员待遇和生活水准提供了较好的样本。以往的厘金制度研究,关注国家与地方、财政与商业等问题,厘金征收主体的局卡员役往往被忽视。笔者试从人员薪酬切入,对清末九江地区厘局浮收与实征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一、清末九江厘务人员的制度薪酬

罗玉东认为,清末厘务人员的薪水待遇偏低是厘金浮收的重要因素,“清代各省厘金征收人员的待遇并不甚高,若在物价高涨之时,甚可说是难以维持生活。”^④待遇微薄,竞争之人本应很少,但事实上诸人趋之若鹜。其原因在于正薪之外,“各人皆另有收入,总办委员可从公费内,各办事员得领津贴,年终且得在公费中提成分润,并上与委员下与巡丁等摊分罚款。每遇年终及新年开放恩关时(一日或二日)各局卡皆得减价收税,此项收支大部分皆由局中人员匀分。”^⑤所有收入叠加,局中各人一年额外所得合法和非法收益,往往是薪金数倍、十余倍,甚至数十倍。此外,周育民另有未刊稿《晚清厘局人员之收入与生活述略》一文,以各省财政说明书和清末时人笔记为据,论述清末厘局人员薪资津贴、灰色收入、生活情状的诸多面向,指出厘金局员生活与收入之间的关系相当复杂。^⑥由于资料的相对缺乏,关于厘局人员待遇的研究不多。

关于清末基层公务人员待遇的记载较少,对特定机构人员收入复原需要多种材料互为参照。黄玉玺等学者曾对清中期至清末北京地区基层公务人员薪酬进行复原,借助了《钦定户部则例》《顺天府志》《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等多种文献。^⑦旧海关史料官署系列 88 号九江地区厘金调查报告,详细记载了清末九江地区湖口局、二套口卡、龙开河卡及小池口卡四处厘金局卡人员薪酬。该文为海关

① 《英国领事论中国厘金弊病》,求是斋校辑:《皇朝经世文编五集》卷 10《厘金》,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28 辑,文海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83 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近代海关总税务司通令全编》第 7 卷(1897—1901),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2—78 页;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第 1 卷(1861—1910),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95—398 页。据现存《新关题名录》当中的记载,官署系列 88 号中的《九江的厘金征收》(Kiukiang Likin Collectorate)的作者为中国旧海关英籍职员纪默理(Edmund H. Grimani),光绪十九年(1898)四月任九江额外厘金副税务司。旧海关史料《新关题名录》对其姓名的记录为“Grimani, E. H.”或“E. H. Grimani”。

③ 官署系列 88 号,为美国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旧海关出版物官署系列的一种。旧海关出版物官署系列有 132 个编号,每个编号一个报告,相当部分为海关解决历年工作中遇到问题的文献。旧海关出版物分为第一类统计系列(Statistical Series)、第二类特种系列(Special Series)、第三类杂项系列(Miscellaneous Series)、第四类关务系列(Service Series)、第五类官署系列(Office Series)、第六类总署系列(Inspectorate Series)、第七类邮政系列(Postal Series)七大系列。此外,仍有海关总税务司署编辑出版但未列入任何系列的他类之书。参见吴松弟整理《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未刊中国旧海关史料(1860—1949)》第 1 册“前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 页。关于以上各系列材料的侧重,参见吴松弟《中国旧海关出版物评述——以美国哈佛燕京图书馆收藏为中心》,《史学月刊》2011 年第 12 期。

④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 88 页。

⑤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 90 页。

⑥ 周育民:《晚清厘局人员之收入与生活述略》,未刊稿。

⑦ 黄玉玺、胡鹏、李军:《粮价波动对清代地方公职人员生活水平的影响——以 1771—1911 年北京地区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洋员对地方厘局的调查,可信度较高。笔者依据这份报告,复原了各局卡人员薪酬结构。以湖口局为例,详情参见表1。

表1 清末湖口厘金总局实际雇用人员的任用、月薪及杂项支出情形简表

职位	数量	薪金(库平银两)	职位	数量	薪金(文)
委员	1	50	看银色	1	8 000
帮办	1	16	买银	1	8 000
文案	1	12	上下水查验巡丁	2	6 000
职位	数量	薪金(文)		3	4 000
账房	1	12 000	数钱巡丁	8	2 000
缮写	1	6 000	总办跟丁	4	2 000
管票	1	8 000	帮办跟丁	1	1 500
核算	1	8 000	文案跟丁	1	1 500
上下水查货	1	36 000	账房跟丁	1	1 500
	1	26 000	调用跟丁	1	1 000
	1	24 000	缮写跟丁	1	1 000
	1	12 000	查验巡丁跟丁	1	1 000
	1	8 000	更夫	2	2 300
写票	1	8 000	头厨	1	6 000
	2	6 000	5艘炮船每艘船员月薪(文)		
1艘总办座船船员月薪(文)			哨弁	1	8 000
舵手	1	5 000	舵手	1	5 000
头工	1	4 400	头工	1	4 400
炮手	1	4 300	炮手	1	4 300
水勇	2	3 500	水勇	2	3 500
伙食钱(大/小) ¹					74 700/ 72 210
19名高级职员在“帮办”项下,每天60钱;27名低级职员不在“帮办”项下,每天50钱;各艘船员无此收入					
杂项	支出(文)	杂项	支出(文)	杂项	支出(文)
大王庙厘卡 土地租金	4 000	红白纸张钱	9 600	银桶钱	80
油烛灯油钱	15 000	查票工价钱	4 500	钱串绳钱 ²	1
笔墨皮纸等钱	5 200	送票钱	1 200	换银船价挑力钱 ³	10 000
人员合计	78人	人均薪水	5.736两	杂项合计	9项
人员薪水支出	78两480200钱, 即447.385两	委员、帮办以下 人员平均薪水	5.018两	杂项支出	49 581钱, 即38.139两
总支出			485.524两 ⁴		

资料来源:旧海关出版物官署系列88号九江部分。

注:1.“伙食钱(大/小)”指农历大、小月。大月每月30天,小月每月29天。按上文所载,巡丁大月每月发钱74 700文,小月发钱72 210文。

2. 每收钱一串支钱一文。

3. 每次支钱不得过10 000文。

4. 按每库平两折合1 300钱的比价进行折算。

关于制钱和库平银之间的比价,官署系列88号记载九江官方以1 300钱折合一库平两,当时市面以1 270钱折合一库平两。^①为保持计算结果的一致性,厘务人员收入折算以每库平两折合1 300钱。就湖口局而言,厘务人员在月薪外另有伙食钱,自委员至查货级别稍高人员每日60钱,巡丁以

① 官署系列88号,第18页。

下每日 50 钱。计算相关人员月薪时,笔者将伙食钱一并计入。此外,报告明确记载“以上人员被允许对过往船只征收钱款”,用以补贴收入。^①

表 2 清末九江地区厘局各卡人员人数及人均薪资 单位:库平两

职务	人数	人均月薪	职务	人数	人均月薪
委员	2	44.385	上下水查验巡丁	16	4.183
帮办	3	34.395	数钱巡丁	19	2.844
文案	2	11.231	跟丁	17	2.182
账房	3	8.232	更夫	9	2.635
买银	2	7.539	厨子	6	3.103
缮写	1	6.770	哨弁	9	6.154
管票	1	7.539	舵手	11	3.846
核算	4	6.751	头工	10	3.411
写票	7	5.982	炮手	10	3.334
上下水查货	10	11.119	水勇	22	2.654
看银色	1	7.539	其他人员	8	2

资料来源:同表 1。

表 1 仅为湖口局人员月薪情况,笔者另处理了清末九江地区湖口局、二套口卡、龙开河卡及小池口卡四处局卡各职位相应的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详情参见表 2。通过分析,本文对清末九江地区厘局人事与薪水结构有如下认识:

第一,局卡关键程度与人员数量相关。湖口局、二套口卡两处为要冲,人员相较次等局卡更多,人数分别达到 78 人和 60 人,远超龙开河分卡 20 人和小池口分卡的 12 人。四卡之外,九江厘金局卡还有浴港分卡、港口分卡、荷叶塘分卡、严家渡分卡、关籐夹分卡,相关人数总计 188 人。湖口局、二套口卡、龙开河分卡、小池口分卡各卡人数分别占总人数的 41.49%、31.91%、10.64%、6.38%,四者占湖口局人员总数的 90.42%。

第二,局卡薪水结构在人事制度上形成上重下轻的局面。委员、查货在薪酬的分配中占据优势,基层形成大量低收入人群,特别是厘卡中的巡丁、跟丁、厨子、更夫,以及巡船、炮船的哨弁、舵手、头工、炮手、水勇。若以九江厘金局卡人员构成为例,巡丁以下包括巡船、炮船人员为 151 人,占人员总数的 80.32%。换言之,厘金局卡八成左右的人员是收入较低的基层人员,这部分人员收入为每月 2 至 4 两库平银。

第三,厘金人事结构中高级人员占该卡人事支出的比重,与局卡规模和相关人员构成的数量相关。换言之,局卡规模越大,委员、帮办、查货等人员薪水占人事支出比重越小;局卡规模越小,人员薪酬不均越发明显。如龙开河卡和小池口卡,高级人员薪酬支出占人事支出的 71.43% 和 60.27%。

第四,部分人员在正式薪水之外,会按日收到正薪之外的伙食钱。一般情况下,高级人员每日 80 钱,级别较低人员每日 60 钱,“在比较华员规定的固定薪金与他们目前的薪酬时,其给我的第一观感是大多数雇员均收到了各类名目的小额津贴。”^②此外,并非所有人员均可收到按日补贴,特别是炮船哨弁、舵手、头工、炮手、水勇,一般不会发给伙食钱。

第五,纪默理认为,厘务人员的任命在官方规定与业务运作中存在差别,“总办手中有两份人员清单,一份是官方授权的,另一份名单则是实际聘任的情况。”尽管纪氏对九江各厘卡均进行了实地调查,可以确保人员数量和职位的准确,“但其薪水数额的真实性却难以保证”。^③ 官方批准人员的薪酬待遇,

① 官署系列 88 号,第 10 页。

② 官署系列 88 号,第 42 页。

③ 官署系列 88 号,第 5 页。

并不意味着其真实收入的情况,甚至总办手中的另一份名单与实地调查的情况也不能保证绝对一致。

第六,薪酬之外,厘局员役并不依靠官方所发钱款度日。海关曾在准备接管厘金业务的过程中注意到这一点。低收入厘局员役被默许向来往商人进行勒索,以此增加实际收入。“就总办允许某种措施而言,这些行为本质上属于可耻的滥用行径——例如,划丁每月薪水为1 000铜钱,其被允许对通过其厘卡的行船进行勒索……因为仅仅靠这样一点薪水是难以为生的,增加报酬是制止勒索的唯一途径。”^①

清末基层厘金局卡的人事结构与话事权,在人员收入分配方面有所反映。高级职员人事开支比重过大造成大量员役收入偏低,基层员役中的巡丁,以及巡船、炮船的哨弁、舵手、头工、炮手、水勇等人员,被默许向过往商货抽收勒索,增加收入。从转嫁人事成本的制度设计而言,厘金作为一种恶税似已是事实了。

二、清末九江地区厘务人员制度薪酬条件下生计估计

近代生活水平的研究,囿于资料,难以进行非常细致的讨论。前人研究多以消费为中心,论述时代条件下民众的生活状态。相应的研究,以江南地区为多。^② 方行曾据《补农书》、《浦泖农咨》和《租核》等农书,对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有过概述性的讨论。他认为,农民家庭作为一个消费单位,其消费需求可以分为生存、发展和享受三个等级;只有满足前一层级的消费需求,消费层级才会向其他部分延伸,粮食支出是农民生存性消费的重要部分。此外,方行依据文献第一次进行了相对量化的估计,为其后有关江南农民生活消费研究奠定了基础。^③

本节有关清末九江地区厘务人员生活水平的论述,按照现有材料和经济学中较为成熟的手段,有两种方法可以验证。第一种方法,恩格尔系数与恩格尔定律;第二种方法,构建消费篮子。^④ 由于搭建消费篮子涉及要素极多,除消费篮子单种消费品价格之外,还要对每种消费品单人消费量有一定估计,甚至涉及银钱问题。本文选取相对简约的恩格尔系数法,对清末九江地区基层厘务人员生活水平进行初步估计。

19世纪中叶,德国著名统计学家厄恩斯特·恩格尔(Ernst Engel)在研究英、法、德、比利时等国不同阶层家庭调查资料时,发现家庭或个人收入越低,食品支出占收入比重越大;反之,其比重越小。随着家庭收入增加,食品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或总支出的比重会逐渐减少。这一规律被后人称为恩格尔定律。^⑤ 人们把食品支出占全部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称为恩格尔系数,公式表示为:

$$\text{恩格尔系数} = \text{食品支出} \div \text{全部生活消费支出} \times 100\% \text{ ⑥}$$

食物作为最基本的消费品,需求收入弹性很小,经济学家估计这一弹性系数不过0.5左右。恩格尔认为,衣物和住房、燃料等方面的消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一般较为稳定。非必需性的消费支

① 官署系列88号,第50页。

② 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黄敬斌:《民生与家计:清初至民国时期江南居民的消费》,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③ 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④ 参见 Robert C. Allen, Jean-Pascal Bassino, Debin Ma, Christine Moll-Murata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1738–1925: in Comparison with Europe, Japan, and India”,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64, No. S1, 2011, pp. 8–38. 该文估计清中期至民国初年北京、上海与苏州的日均薪资水准后,选取大米、高粱、玉米、豆类、油脂、棉花、蜡烛、灯油、燃料等消费品构建消费篮子,并测算薪资和消费篮子的生活水平。此外,美国计量经济史学家福格尔(Robert William Fogel)的奴隶制经济学研究中,曾对黑人奴隶的生活水准有过综合判定。其中,有关生活水平最重要的指标即为饮食、住所和衣着,以上三者为生存基础。参见罗伯特·威廉·福格尔、斯坦利·L. 恩格尔曼著,颜色译《苦难的时代:美国奴隶制经济学》,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版,第73—110页。

⑤ 张鸿武:《恩格尔系数与居民生活水平评价统计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湖南大学,2004年,第3页。

⑥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A. 萨缪尔森(Paul·A. Samules)在《经济学》(萧琛主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中,在叙述家庭预算开支的形式时,对恩格尔定律作了深入论证,并提出了与恩氏恩格尔系数计算公式不同的萨氏恩格尔系数,其计算公式为:萨氏恩格尔系数 = 食品支出 ÷ 全部支出 × 100%。

出,如娱乐、教育、舒适及奢侈品,占支出的比重总是随家庭收入增加而增加。^①

现代国民经济统计中,恩格尔系数是衡量人群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标准认为,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49%为小康,30%—39%为富裕,低于30%为最富裕。“恩格尔定律是指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收入中用在食物上的开支比例就越小。”^②按照这种表述,恩格尔系数表示食物开支占收入的份额,即食物开支与收入的比率。此外,关于恩格尔系数对近代中国的适用性问题,倪玉平和黄敬斌曾有讨论。^③二位先生基本认为,以恩格尔系数为标准判断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方法不可简单化,必须慎重考虑相关问题本身所蕴含的时代性和民族性;但从学术研究的总体来看,无论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必定伴随着食物消费总支出比重的下降;食物本身作为一种生存必需品,不同食物的摄入可以将热量作为转换标准予以折算。^④

关于清代的粮食消费,时人记载每人每天需口粮米一升,一年即需三石六斗。^⑤加上衣食住工费等生活必需的消费,每人每年平均最低消费需粮五石。^⑥方行引用《补农书》中所记农民口粮标准,“凡人计腹而食,日米一升,能者倍之”。此书所记雇用长工口粮为每人每年吃米五石五斗,合每日吃米1.52升。若以长工参加体力劳动消耗较大,常人皆以每日食米一升计算,全年食粮为3.6石,每户5口,则普通家庭每年的粮食消费为18石。^⑦

彭凯翔在对清代粮价研究的过程中,采用了全汉昇对“石”的考证,认为清代所用“石”指体积,清末民国渐渐转换为重量,且“石”一字意义转换的过程中的发音,由“时(shí)”转为“旦(dàn)”,并估计18世纪每石为140.6(清)斤或138.75(关)斤上下。对于大米而言,每公石相当于1市石,折合156市斤,1(清)石折合1.0355公石;此外,1(清)斤折合1.185市斤,因而1(清)石相当于140.6(清)斤,折合167市斤。^⑧若以1(清)石折合167市斤为计,常人以每日食米一升计算,全年食粮3.6石,折合601.2市斤,即每日食米1.647市斤。

一般认为,现代男性维持自身体重每日所需能量2200卡,女性1700卡。为了对上文清代日均口粮需求数据进行校对,本文主要参考哈里斯·本尼迪克特(Harris Benedict)据现代人身高体重所需热量的计算公式。^⑨本尼迪克特公式最早于1918、1919年发表,随后又在1928年和1935年针对不同年龄段的人群进行调查,完善并调整了相应公式。^⑩随后,罗扎(Roza)和希兹加尔(Shizgal)在1984年,米夫林(Mifflin)和杰尔(Jeor)在1990年进一步发展了该研究。本文关注时段集中于清末,因而主要选取与之相近的1918年的公式,即: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版,第354页。

② D. 格林沃尔德主编,《现代经济词典》翻译组译:《现代经济词典》,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9页。

③ 倪玉平:《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经济史?——评〈民生与家计:清初至民国时期江南居民的消费〉》,《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1期;黄敬斌:《经济史:经济学方法与历史实证主义——答倪玉平先生》,《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④ 黄敬斌:《民生与家计:清初至民国时期江南居民的消费》,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5—110、329—330页。此外,Robert C. Allen等在对中国传统社会实际工资和生活水平进行研究时,同样对刚性食物需求采取了热量折算的方法,参见Robert C. Allen, Jean-Pascal Bassino, Debin Ma, Christine Moll-Murata,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1738–1925: in Comparison with Europe, Japan, and India”,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64, No. S1, 2011, pp. 8–38。

⑤ 朱熹:《经筵讲义》,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10,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4辑,文海出版社1978年版,第405页。

⑥ 李长莉等:《中国近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3页。

⑦ 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⑧ 彭凯翔:《清代以来的粮价:历史学的解释和再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5页。

⑨ Allan M. Roza and Harry M. Shizgal, “The Harris Benedict Equation Reevaluated: Resting Energy Requirements and the Body Cell Mas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Vol. 40 (July 1984), pp. 168–182.; David C. Frankenfield, Eric R. Muth and William A. Rowe, “The Harris-Benedict Studies of Human Basal Metabolism: History and Limit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 Vol. 98, No. 4 (April 1998), pp. 439–445.

⑩ J. A. Harris and F. G. Benedict, “A Biometric Study of Human Basal Metabolism”,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l. 12, No. 3, 1918, pp. 370–373.

$$\text{BMR(男)} = 66.5 + (13.75 \times \text{体重(公斤)}) + (5.003 \times \text{身高(公分)}) - (6.755 \times \text{年龄})$$

$$\text{BMR(女)} = 655.1 + (9.563 \times \text{体重(公斤)}) + (1.850 \times \text{身高(公分)}) - (4.676 \times \text{年龄})$$

该公式中清人身高体重,由于没有直接的数据来源,本文主要参考原海兵等对清代天津蓟县桃花园明清家族墓地人骨的身高推算结果。该研究据 171 例成年人骨标本,认为桃花园组男性居民的平均身高约为 167.19 公分,女性居民的平均身高约为 152.89 公分,男女相差约 15 公分。^① 该数据显示,该样本男性居民的平均身高普遍高于古代北方居民,低于现代北方居民;女性居民身高水平低于古代北方居民和我国现代北方居民。若将相应身高数据应用到清末九江,保守估计男性为 164 公分,女性 150 公分。体重参照现代人身高体重标准以偏低数据估计,男性 55 公斤,女性 45 公斤。

按上文公式,考虑到清末人口结构偏年轻化,男女年龄以 30 岁计,则初步估计清末男性每日所需热量为 1 440.592 卡,女性为 1 222.655 卡。这与现代人每日所需热量男性 2 200 卡、女性 1 700 卡,分别存在 759.408 卡和 477.345 卡的缺口。若从事实出发,传统社会的生活方式造成人均摄入热量较少,计算结果相对合理。若以稻米每 100 克的热量 346 卡,每市斤 500 克为计,清末男性每日所需稻米为 0.833 市斤,女性 0.707 市斤。以上估算数据相对偏低,计算结果为糊口水平。若计入体力消耗,本尼迪克特公式对农业劳动者的热量摄入有特殊考虑,相应的 BMR 值需乘以 2.25。若以偏低口粮数据乘以 2.25,清代农业劳力男性每日需稻米 1.874 市斤,女性 1.591 市斤,二者均数 1.733 市斤。若以一般性的劳动为计算标准,相应 BMR 值需乘以 1.76,相应结果为男性每日需稻米 1.466 市斤,女性 1.244 市斤,二者均数 1.355 市斤。

从计算结果来看,以糊口水平衡量清代劳动力所需口粮明显偏低,以大劳动量估算劳力口粮结果偏高,以一般性劳动来衡量人均粮食消费相对合理。加之这种计算并没有计入油、盐、肉、酱料、燃料等消费,以居中数据为准并对照文献记载,则清代一般人群的日均口粮需求,按照彭凯翔对清代“石”的解释,初步估计为 1.647 市斤是较为合理的。

明清时期,江西的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辅助的粮食作物主要有大麦、小麦、番薯、芋、粟(小米)及菽(豆类)。^② 《万历会典》载明代江西省实征米数在 2 528 000 石左右。^③ 清代道光以来,九江发展为商品粮转运市场。^④ 其中最重要的一条运输线,即由长江干道外运至江浙地区,这条通道中大部分粮食通过九江出口。^⑤ 笔者暂以稻米为九江粮食消费的主流,其他粮食产量多寡,在民众的生活消费所占比重相应降低。

据《清代道光至宣统间粮价表》所载,光绪二十四年(1898),以九江地区四种大宗粮食价格中位数为准,稻米、小麦、大麦、黄豆依次稳定在每仓石 2.875 两、1.465 两、1.105 两、1.325 两白银。^⑥ 若以单位家庭粮食消费 18 石为准,考虑九江当地粮食实际消费状态,暂以稻米占家庭粮食总消费的七成,小麦两成,大麦、黄豆各占半成为计,清末九江家庭粮食消费分别为稻米 12.6 石,小麦 3.6 石,大麦 0.9 石,黄豆 0.9 石。此外,光绪二十四年间,九江地区的四种大宗粮食价格以中位数折合银两,则分别支出 36.225 两、5.274 两、0.995 两和 1.193 两,总计 43.687 两。

若以此数估计家庭支出标准,则清末九江地区一家五口不从事务农,仅家庭粮食消费支出即超过 40 两,加上其他支出,特别是住房、燃料、人情往来等项目,则一年支出至少为 50 两白银以上。整个厘金局卡八成员役收入较低,每月薪金 2 至 4 两库平银。以较高收入每月 4 两白银为计,一年收入

① 原海兵等:《天津蓟县桃花园明清家族墓地人骨的身高推算(1)》,《人类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② 施由民:《明清时期江西粮食作物的种植技术》,《农业考古》1992年第1期。

③ 王涌主编:《中国四大米市》,漓江出版社1990年版,第80页。

④ 徐正元:《中国近代农产商品化的发展与米市的形成》,《安徽史学》1997年第1期。

⑤ 姜海燕:《清代江西的粮食运销》,硕士学位论文,南昌大学,2006年,第5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清代道光至宣统间粮价表·江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4页。

约48两,40两家庭食物支出占收入83.33%;以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贫困为准,清末九江地区厘务人员收入在整体上来看,仅靠官方薪水生活远低于贫困线。若以达到小康水平40%—50%的恩格尔系数为计,则厘务人员的家庭收入必须达到80至100两。

以上估计基于一家五口生活来源全由卡役薪酬承担,局卡委员尚可成立,至于员役、书役则另有情形。传统社会官绅家眷,不仅不劳作,而且生活起居有婢仆服侍,官俸标准较高;一般书役、家人均须劳作,其薪酬设置向来不按全额供养家人设置,估算员役家庭收入时,需考虑传统妇女的家庭经济角色。以往研究认为江南地区妇女经济地位较高,除传统农业劳作之外,女性往往从事家庭纺织、副业饲养和市镇娱乐业,家庭经济地位甚至有超过男性者。^① 徽州文书亦有记载女性参与劳动的情形,而其报酬则较男性为低,工食所得仅为男性之半。^② 清代江西方志中多有夫亡,女性以女红供养家人的记载。周家械妻柯氏,年二十三,夫故,家业萧条,遂以纺织为营生,“奉翁姑无缺,礼抚孤儿”。^③ 程宇来妻徐氏,“年二十八,夫故,家无儋石,勤女红以自给”。李碧霞妻徐氏,“年二十二,夫亡”,家境贫窘,自甘服侍老幼,“皆藉女红”。^④ 蔡光铨妻周氏,年二十九,夫故,抚育两孤,“家贫岁歉,常累日不举火,借女红供食”。^⑤ 这些记载表明女性在传统时代具有一定经济能力,自给有余,夫亡后奉养老幼则有困难。若以清末九江家庭支出50两白银以上,每户五口,则家庭消费每人每年平均支出10两库平银。传统时期女性以纺织、女红等形式的收入自给有余,暂估女眷每年收入15两库平银。基层厘局员役一年收入约48两,加上女眷所得,每年可得63两。

周育民未刊稿《晚晴厘局人员之收入与生活述略》提及曾朝祐《整顿厘金章程议》对厘局员役生活情状的论述:中饱之优者,岁入可二三千串,最下亦数百串,苞苴暗行,莫此为甚。各局左近,必有无数妓家。他如烟馆、赌厂,亦莫不各分余润。其能积置家产者,亦复寥寥。厘金局卡周围的现象,远超卡员正常生活范围。^⑥ 这些情况表明,厘局员役生活的社会面向相当复杂,不能一概而论之。若以员役每年中饱人均五百串、每库平两折合1300钱为计,员役每人每年中饱之数为384.62库平两。厘局员役每年所得也并非全用于基本生活,酗酒、狎妓、抽烟、赌博之类开支,远超正常支出。厘局员役本身作为近代社会的人群,其行为即包含近代社会的诸多面向,难以一概而论之;中饱浮收弹性极大,本文所作浮收估计相对平面化,难以概括全部情形。

三、清末九江基层厘务人员薪水与厘金浮收关系

(一) 清末厘捐浮收的手段

厘金一出现,“这种新税像传染病一样流布蔓延”,创始不久即成为土产运输简单的通过税。^⑦ 关于其弊,清人言:“以致穷乡僻壤,搜刮无疑,背负肩挑,苛索不免,物价日昂,民生日蹙,为害匪浅。”^⑧ 厘捐偷漏的原因有二:一是司事、书差往往贪婪,正税之外多方需索;二是委员怠惰,遇有商船到卡并不亲自查验,听任司事书差留难。地方局卡皆有委员、司事和书办,地处偏僻的厘卡每日所收捐费,不能支付相应人员开支:“一日所抽之捐,不足以供一卡一日之用”,“即使毫无偷漏,而以目前添出之经费,较从前漏收之商税,恐亦不甚悬殊矣”。^⑨ 冯桂芬认为,中国与海外通商规模增长,关税

① 许周鹞:《论明清吴地妇女的经济地位》,《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4期。

② 刘伯山:《徽州文书》第2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18、528、601页。

③ 同治《九江府志》,清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志》第267号,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759页。

④ 同治《鄱阳县志》卷14《列女二·节妇》。

⑤ 同治《德化县志》卷42《列女》。

⑥ 周育民:《晚晴厘局人员之收入与生活述略》,未刊稿。

⑦ 魏尔特著,姚曾夔译:《中国关税沿革史》,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42页。

⑧ 钟琦:《皇朝琐屑录》卷28《榷税附抽厘》,光绪二十三年刻本,第7页。

⑨ 王书瑞:《请及时防弊疏》,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56《户政·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4辑,第6494页。

“不惟无增,而且益减,何哉?不实征、不实解也”。^①清末厘务浮收问题的发生与人员操作密切相关,厘务征收浮收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即人事结构与比较法的弊端。

1. 人事结构在制度运作中的弊端。厘金制度草创时期,高级官员对厘金制度的设计中,“廉吏委员”与“胥吏”作为统属上下级存在对立关系。廉吏监督基层制度的实施,胥吏假手,则弊端丛生。户部奏称:“至胜保所称三河尖商贾呈请抽厘,已飭庐凤道解送详细章程”,并请飭下安徽巡抚体察该处情形,“遴选廉谨委员,会同该处绅士妥为料理。不准假手胥吏,致滋生弊端。”^②与之相左,厘务人员的任命具有基层导向。“筹饷之法,以抽捐厘金为最善。抽捐之法,用地方官不如用委员,用委员不如用绅士”,委员熟悉地方事务,“利病易于上达。”^③

民人身份有别,纳厘税率也有差异。各省设立捐局,州县官员往往串通本地绅衿巨户,藉办公之名施肥己之行,殷实富户“或交通贿赂,竟可少捐;其力不能捐者,反多方勒逼”。一县之内上户极少,中下户最多,地方官仅将上户巨款报解,中下户所捐“分之见少,合之见多,一概并入私囊”。^④厘卡人事结构与基层治理结构衔接,“大卡则委太守大员,中卡则委州县官,小卡则委佐贰杂职”,人事任命不看重官员能力,而与其在官僚体系中的地位对应。局卡之中,上为督办、总办,中有委员、司事,旁及夫丁、护勇,并有派拨炮船人员和哨弁。人员收入均来自所收钱款,日常支销亦赖于此,官方称支耗占征数一、二成,实际不止此数。对基层熟络的员役勾串委员行私,通同舞弊,“不仅国以厘金为饷利,官以厘金为美利,而局友丁役且竞以厘卡为利藪矣”。^⑤

公款多销之外,员役勾串商贾,“以多报少,压斤两、混件数”,若遂其壑,即不难轻轻放过;未满其意,“则多方需索,百计苛求”。^⑥过卡时,商人向稽核员役行贿,局员少报其货使商人少缴厘金,少纳钱款是商贾向员役行贿的重要来源。商贾行贿,司事、巡丁私相分成,委员上属不难蒙骗;司事、巡丁等员役每逢过节即向委员“敬以苞苴,名曰孝敬,以此关委员之口”,“司事有充司事之费,巡丁有充巡丁之费”,孝敬钱款“亦不过取偿商民而已”。^⑦委员为预防上级督查核算,“以其所得之孝敬转敬夫督办、总办,或为之办差”。^⑧官员通同舞弊、互相包庇。

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松寿所上《遵覆裁并厘卡禁革红钱情形疏》称江西另有红钱之弊,“正卡之外,又复分卡,多名为查验,实则贪索加抽,另给小票,谓之红钱。”关于红钱来源,有载“完厘向用官板清钱,间有远商携带,不足参用红铜小钱。各卡以未便稽留,变通收解,始有红钱之目。小票是地方官府征捐后所发票据,不计入清册。光绪二十一年,谕令不准私收红钱及格外加补。司巡查验货船每将应纳厘钱若干,开给小条,以便照数完厘,换给大票。若有已开大票而货船至本卡各口岸分销者,别给该岸起销小条,照会分卡,以免重征。”^⑨

① 冯桂芬:《罢关征议》,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56《户政·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4辑,第6413页。

② 《户部遵议胜保奏请各省普律抽厘疏》,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56《户政·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4辑,第6440—6441页。

③ 毛鸿宾:《湖南厘金办有成效请仍照旧章疏》,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56《户政·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4辑,第6470页。

④ 《户部遵议整顿厘捐章程疏》,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56《户政·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4辑,第6440—6441页。

⑤ 《厘局总论》,邵之棠编:《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65《理财部十·厘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2辑,文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2556页。

⑥ 何良栋:《归并厘局议》,何良栋编:《皇朝经世文四编》卷18《户政·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7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第309页。

⑦ 易俊:《请整顿厘金疏》,杜翰藩编:《光绪财政通纂》卷3,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21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第197页。

⑧ 何良栋:《归并厘局议》,《皇朝经世文四编》卷18《户政·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7辑,第309页。

⑨ 松寿:《遵覆裁并厘卡禁革红钱情形疏》,杜翰藩编:《光绪财政通纂》卷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21册,第254—257页。

2. 比较法运作中的弊端。^① 清代税务系统的运作,看重额征结果,对其运作情形似乎不大关心。“所有的税收,几乎全是用官吏包征的办法。”无论是地丁、漕粮、常关、盐、茶课等向有定额,“税吏或官吏的考成照例是以所征收的成数定优劣。”^②

厘金创办之初并无定额,设局立卡也无成例,更无类似地丁、关、盐各税的考成办法。^③ 税吏舞弊范围既大,又特别便利。^④ 分卡愈设愈多,司事、胥吏通同舞弊,税厘大有流失,“收捐之数,年短一年。上宪思遏其弊,创为比较之法。”^⑤ 易俊认为,比较法造成了税源充足,但偷漏难以稽核的后果,“不思来源之少,而患侵蚀之多;不患比较之不严,而患劝惩之不实”。厘局委员定期调整,定限一年,期满调剂,以收数之盈绌记委员功过。一季记过即行撤差,连续两季记功者继续留办,并准咨部奖励虚衔。大卡长收至一万两以上,中卡长收至五千两以上,小卡多收至二千两以上,分别酌保升阶。^⑥

比较法加剧了征厘的侵蚀与贪索。委员、司事等不敢违反上意、顾念考成报解,贪墨之心又不能淡,“于是层层剥削,竭泽而渔……肩挑负贩之小民,自乡运城之柴船,亦须过卡抽厘。”^⑦ 钱文稍有短少,即“不耐烦数算,挥掷于地,索补不休”。商贾所运多属土货,延迟日久则货物贬值,“只得贱卖货物,以供需索”。厘金票单以十日为限,一旦延误须重新纳厘,局员以此压人,“稽延终日者有之,拖累数日者有之”,苛罚不在少数。^⑧ 凡查出偷漏,或四五倍议罚,或六七倍议罚。若所携钱文不足,则扣留船只货物。官方章程以罚二倍、三倍为上限,“近见有罚至四、五倍,六、七倍者”。役丁贪图奖赏,货物抵卡时佯为不知,过卡则指为漏捐,设陷诬人。卡员公然索贿,商贾并无他法。^⑨

海关洋员纪默理在厘金报告中提及厘局对过往船货查验的情形。“有一次,我的助手在等待我时,在二套口分卡相邻小河的船舶上,趁机观摩了查验程序。一名男子申报船上5担生棉的厘捐,华员在对货物进行粗略浏览后,在查票^⑩上填写的重量为10担。货主对此提出抗议,请求重新对棉花称重,但无济于事;他不得不支付按10担生棉所计的厘捐。”^⑪

① 厘金比较法,大致是仿照常关例设岁额以稽核征收的办法而定。常关岁额按照历年贸易量而定,厘金岁额则根据以往历年的税收而定。其办法大致有四种:第一种,以过去年份中收数较高年份定为标准,以该年各局卡收数为各该局卡岁额,亦称比额;第二种,为匀三提一之法,以前三年收数总和除以三,得数为定额;第三种,在过去数年中取各局卡收入最高之年,定为岁额;第四种,就各局卡过去数年收数加以考核,斟酌各局卡情形适中定一比额,并不以其中任何一年为标准。参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119—120页。

②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31页。

③ 《光绪会典事例》卷241所载考成,并非考成条例,多为稽核旧案。

④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31页。

⑤ 《论中国厘卡归洋员经办必有除弊之法》,邵之棠编:《皇朝经世文统编》卷65《理财部十·厘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2辑,第2564页。

⑥ 易俊:《请整饬厘金疏》,杜翰藩编:《光绪财政通纂》卷3,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21册,第196—197页。

⑦ 《论中国厘卡归洋员经办必有除弊之法》,邵之棠编:《皇朝经世文统编》卷65《理财部十·厘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2辑,第2564页。

⑧ 《厘局总论》,邵之棠《皇朝经世文统编》卷65《理财部十·厘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2辑,第2556页。

⑨ 《论中国厘卡归洋员经办必有除弊之法》,邵之棠:《皇朝经世文统编》卷65《理财部十·厘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2辑,第2565页。

⑩ 该处原文为“examination memo”,其具体指代需注意。旧海关出版物官署系列73号常关报告,涉及浙江宁波民船贸易时记载清末浙江宁波民船贸易,须持有船牌(官府发放的民船船照)、商船照(常关发放的民船贸易凭证)、出口单(出口货物单)、出口税单(完税凭证)、出口官单(外省复出口货物单照)等,民船证照相当复杂。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100—101页)记载货物过卡时,需先经查验,随即核算并收厘税;江西系由查货司事开给查票,其上载明货物数目,商人持赴局卡,由司事核算应完钱数,写于查票之上,商人照数缴清银钱,写票司事填给护照,作为完厘收据。据此,笔者将“examination memo”暂译为“查票”。

⑪ 官署系列88号,第48—49页。

(二)清末厘捐浮收与实征的比重关系

实征与浮收之间的数量关系,决定了偷漏的多寡。各省劝捐及委办厘卡各员,多有侵蚀,以饱私囊,“是贍军之举,转为病民之事。”^①有关清末厘金浮收数额的记载,诸多材料做出了估计。

第一,保守的估计。浮收少于实征之半。清人钟琦转引户部所奏《遵议整顿厘捐章程疏》的说法,认为厘金所征之数“资军粮者十之五六,入囊橐者十之三四”。^②浮收占实征的30%—40%。

第二,居中的估计。册报厘金岁入额为实征之半,浮收亦为实征额度之半。这一观点以陈锋为代表。^③陈锋认为,无论各种不同记载厘金岁入额如何参差,由于存在着“半归私橐”,“公家所入三四而已,其六七皆官私所耗费”的现象,^④册报厘金岁入额充其量不过是实征一半左右。^⑤此外,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所附户部谕各省抽收厘金应据实报部文,亦大致持此观点。“近来厘局委员往往徇情滥委,任用匪人,以致贪婪侵蚀,百弊丛生,殊堪痛恨”,若不认真稽查,“将使亿万厘金,半归私囊,实属不成事体。”^⑥按此说,浮收占实征之半,即50%左右。

第三,较高的估计。清末以厘金浮收占实征半数以上的记载很多,但又有程度的差别。

(1)仅言浮收占实征一半以上。按其文义,即浮收占实征过半,所超不多。“一局之中,支应去其大半,侵渔去其大半,不利于民,无益于国。”^⑦“国家所得,不能及半。”^⑧户部认为,“十分之中,耗于隶仆者三,耗于官绅者三,此四分中,又去其正费若干,杂费若干,国家所得几何?”^⑨按此说法,虚耗占实征六分,剩余四分之内又有杂费,但杂费可在清册中有所体现,因而虚耗暂定六成,即60%。此外,何烈在《厘金制度新探》中认为:“几乎中外众口一词,都认为中国厘金收入,只有三分之一是真正归公的,其余三分之二,也许有一小部分归于所谓‘外销各费’,而大部分则进入管理隶役们的私囊中去了。”^⑩按此说,则浮收占实征三分之二,即66.7%。

(2)浮收占实征七到八成。《理财危言》一文认为,清末厘捐数额为记载数字的两到三倍。换言之,各省厘捐册报数额仅占实征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偷漏之数占征收总数的66.7%—75%。^⑪郑观应指出:“厘抽十文国家不过得其二三,余则半饱私囊,半归浮费。”实征十成为国家所得者仅有二三成,其余七八成一半中饱,一半为浮费,“而司事、差役又层层克扣,其实数上解者大约过十之三四耳。”^⑫浮收占实征70%—80%。王韬指出:“其实资军饷者十之二、三,饱私橐者十之七、八。”^⑬浮收占实征额度的70%—80%。

(3)浮收占实征八成以上。张之洞认为梧州厘卡“除耗费侵渔外,报解不过十中一二,脍削商民”。“近年厘数每年总数在六、七十万之间,广西贫瘠,省分货少商稀,抽数尚不为绌,似无侵蚀之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41《户部·厘税·禁例》。

② 钟琦:《皇朝琐屑录》卷28《榷税附抽厘》,光绪二十三年刻本,第7页。

③ 各种不同的厘金岁入统计,可以参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160—192页。

④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41《户部·厘税·禁例》。

⑤ 陈锋、蔡国斌:《中国财政通史》第7卷《清代财政史》(下),第331页。

⑥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41《户部·厘税·禁例》。

⑦ 席裕福:《皇朝政典类纂》卷98《内地厘金》,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89辑,文海出版社1982年版,第447页。

⑧ 求是斋校辑:《皇朝经世文编五集》卷10《厘金》,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8辑,第394页。

⑨ 《户部遵议整顿厘捐章程疏》,《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卷37《户政类·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4辑,第1993页。

⑩ 何烈:《厘金制度新探》,私立东吴大学1972年版,第93页。

⑪ 《理财危言》,杜翰藩编:《光绪财政通纂》卷6,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21册,第305页。

⑫ 郑观应:《厘捐》,杜翰藩编:《光绪财政通纂》卷3,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21册,第205—206页。

⑬ 王韬:《厘捐弊论》,杜翰藩编:《光绪财政通纂》卷3,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21册,第210—212页。

弊,如来报解,不过十之一、二,则每年收数当在四、五百万。”^①按照此说,侵渔之数十占七八,甚至十占八九。浮收与厘局运作的消耗,至少占实征 80% 以上。

冯桂芬《罢关征议》举浒墅常关之例,阐述基层关征的浮收情形,可作参考。情形如下:

闻兴海故事,司关二人,月支薪水各八百两,签押四人半之,余执事及各小口长随以千数有差,此固非他关所有。然浮费之多,莫甚于关,亦可想见。至完税之法,试以所闻浒墅关一端言之。运米百担者,关吏教之报三十石,验过则云实米四十石,应倍罚作八十石,仍少完二十石。若实报百石,所费且不止百石,其弊如此。大抵田赋之数,民之所出者二三,而国之所入者一;关税之数,民之所出者十,而国之所入一。^②

按冯桂芬所议,田赋浮收为实报两倍,关税浮收甚至是实报的九倍,浮收占关征 90%。此外,该文旁及洋关征收关税程序,以账单更换验单即可放行。冯氏亦感叹,“若以吾吏吾商处之,必十漏七八”,偷漏占实征七八分(70%—80%)。^③从冯氏的言论中可以推测,清末基层征税系统,浮收占实征七八分已是常态。

清末有关厘金浮收占实征比重的记录多有差别,但浮收必不在少数。浮收占实征比重的记载,少则三四成,中则占实征之半,高则七八成甚至八成以上。

(三) 九江厘务人员浮收对厘税的影响

光绪二十二年九江厘金所收捐额为 239 477.953 两库平银。^④扣除藩台官方支出 17 000 库平两,222 477 库平银按照 100 海关两折合 101.64 库平银计,可得 218 887 海关两。^⑤九江官府对辖区所征收厘捐额度的估计与海关册相当,即每年超过 200 000 海关两。

若以清末九江地区粮价数据为估算基础,基层厘务人员达到较为小康生活水平,即食物支出占家庭收入 40% 为准,则相应收入需达到 100 两。此外,由于局员与委员的特殊关系,局员需向委员贿赂,加之家庭生活的各项支出,暂以收入 110 两为计。基层厘务人员生活年收入以 48 两为计,则额外收入约有 62 两。若考虑女眷每年收入 15 两,保守估计员役额外收入为 47 两。若基层人员额外获得此数收入,则委员、帮办所得必不在此数之下。

清末九江厘金局卡内,委员、帮办几人即可拉升一卡全部人员平均薪水,提升额度多至 3.1 两(龙开河分卡),少至 0.533 两,一般为 1—2 两。高级人员除委员、帮办外,又有文案、账房、买银、缮写、管票、核算、写票、查货等。委员、帮办所得薪水,分别为基层员役的 11 倍和 9 倍;其他高级人员薪水为基层人员的 2—3 倍。若以 3 倍为计,则保守估计高级人员每年额外所得 141 两。清末九江地区各局卡共有局员 188 人,其中巡丁以下包括巡船、炮船人员为 151 人,高级职员为 37 人,则清末九江厘务系统中人员每年额外所得 12 314 库平两。此外,湖口局、龙开河分卡、小池口分卡、二套口卡各卡每月薪水及杂项支出,分别为 485.524 两、142.995 两、80.852 两、303.693 两库平银,则年度支出 12 156.768 两。加上保守估计厘务人员的额外收入,共计 24 470.768 两。

光绪二十二年九江厘捐总计 239 477 两库平银,厘务人员的额外收入与正常支出 24 470.768 两占实征数的比重为 10.22%。正常情形下,米捐征收并不在百货厘金系统中,若仅以湖口局和二套口卡的百货厘金为计算基准,则二者去除米厘的收入分别为 62 190 和 25 609 库平两,共计 87 799 库平

① 张之洞:《查明梧关病商实情疏》,杜翰藩编:《光绪财政通纂》卷 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21 册,第 239—240 页。

② 冯桂芬:《罢关征议》,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 56《户政·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84 辑,第 6411—6412 页。

③ 冯桂芬:《罢关征议》,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 56《户政·厘捐》,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84 辑,第 6413 页。

④ 官署系列 88 号,第 18 页。

⑤ 参见官署系列 88 号,第 4 页。

两。厘务人员的额外收入与正常支出 24 470.768 两占实征比重为 27.87%。^①

若以上述计算为准,清末九江厘金浮收与实征的比重保守估计为 10.22%—27.87%。这一计算结果存在两个核心指标,即清末九江地区厘务人员人均官方收入为 48 两,考虑家庭女眷收入 15 两后,额外收入 47 两,实际收入 95 两,实际收入为制度收入的 1.98 倍。罗玉东认为,厘务人员待遇除总局人员待遇较为优厚,各局卡人员的待遇皆低,其中“委员的最高月薪为 50 两或 60 两”,司事月薪不超过 15 两,巡丁则难超过 6 两,“薪金之外卓给津贴,但为数甚少”。罗玉东估计,厘金局员额外所得非法收益,常超薪金数倍、十数倍,甚或数十倍。^② 若以该地厘务人员实际收入为制度收入五倍计,清末九江地区厘务人员的实际收入为 240 两,该地区所有人员额外收入为 36 096 两,加上该处局卡年度支出 12 156.768 两,总计 48 252.768 两。光绪二十二年九江厘捐总计 239 477 两库平银,厘务人员的额外收入与正常支出 48 252.768 两,占实征 17.51%。仅以湖口局和二套口卡的百货厘金为计算基准,则二者去除米厘的收入为 87 799 库平两,则 48 252.768 两占实征 38.95%。若以清末九江地区厘务人员实际收入为制度收入的十倍为计,清末九江地区厘务人员的实际收入为 480 两,该地所有人员的额外收入 81 216 两,加上九江地区厘卡年度支出 12 156.768 两,总计 93 372.768 两。该数分别占计入米厘和不计入米厘实征的 29.12% 和 55.25%。

此外,以保守数据为计算基础,清末九江地区厘务人员实际收入 95 两库平银,相关人员的额外收入 12 314 库平两,分别占光绪二十二年九江厘捐数额 239 477 两、百货厘金 87 799 两的 5.14% 和 14.03%。这一数字即为不同计算基准带来的实际厘金税率的上升幅度。加之江西本来 10% 的厘金税率,则九江一地事实上的厘金税率则至少在 15.14%—24.03%,甚至可达三成以上。

若放宽尺度分析厘金浮收与实征的关系,浮收计入米厘可能达到实征的 20%,仅以百货厘金为计算标准,则浮收最高可接近半数。以此来看,陈锋估计清末册报的厘金岁入额约为实征厘金的一半左右相对合理。与此同时,若以厘金岁入额约为实征厘金的一半左右,厘务人员的实际收入可能是制度收入的 5 到 10 倍。

(四) 清末官方基层其他公务人员收入水平的估计

厘金员役之外,海关华员也有舞弊行为。钱恂认为,“大抵西人俸重足以开销,华人俸薄不敷缴用。”^③ 从这一点来看,清末基层税收人员,特别是关征制度框架内,华员薪资待遇普遍不高。

颜色研究近代中国贸易和工业发展过程中人群薪酬不平等的问题时,整理了 1858 年至 1936 年中国旧海关人员薪酬记录,他将海关内部名义工资差异的几种人群划分为非技工、技工和熟练技工。^④ 其中非技工的薪酬待遇水平最低,1897 至 1899 年非技工、技工和熟练技工的每月名义收入分别为 11.5 银元、46.97 银元和 122.01 银元。相关人员基数达到 4 万以上,基本上代表同一时期内海关薪资整体水平。按照清末流入银元的货币价值来看,每银元可折合银两七钱二三分。^⑤ 若以非技工为当时海关基层华员薪酬标准,并以每银元折合银两七钱二分为计,清末海关基层华员月薪约为 8.28 库平两。相较同一时期九江厘金局卡员役人均 4 库平两的收入,海关华员月薪是其 2.07 倍。

此外,清代基层公务系统中,还存在以胥吏和衙役为代表的人群。“清制,中央以及地方的官衙,由官员、胥吏和衙役三种工作人员构成。官员是政府任命的高等官长,衙役是附属于官衙的贱民性

① 关于实征和浮收的概念,本文开篇即指出,所谓浮收即指税收所得不在上缴官方的额度;换言之,即税员自实征所得私分,加上日用支出虚耗的数目。实征即指官方册报的数据,加上厘务人员私征所得的总数之后的结果。

②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 90 页。

③ 钱恂:《论关税》,杜翰藩编:《光绪财政通纂》卷 3,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21 册,第 205 页。

④ Se Yan, “Real Wages and Skill Premia in China, 1858 – 1936”,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70, No. 2 (June 2010), pp. 454 – 458.

⑤ 陈锋、蔡国斌:《中国财政通史》第 7 卷《清代财政史》(下),第 666—668 页。

的杂役夫,而胥吏是处于二者之间的事务员。”^①胥吏与衙役在清代基层社会中影响甚大,《清稗类钞》即言:“本朝则与胥吏共天下耳。”^②纪昀亦称,清代基层“其最为民害者四,一曰吏,一曰役,一曰官之亲属,一曰官之仆隶。是四种人,无官之责,有官之权”。^③衙役人群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任意非为,勒索贪拿,与其薪酬偏低相关。清代官府衙役收入主要依靠地方正额银粮的存留部分,并且存在自上而下的摊派性质,但相应制度在运作过程中多有变化,造成清代基层衙役法定收入很少,不敷日常开销,处处开源,勒索小民,^④即所谓“一役之工食,每年多不过十二两,或七两二钱,每日不过三二分,仅供夫妇一餐之用”。^⑤

李雯据《提牢备考》《考察监狱记》等材料,复原了长洲、仁和、钱塘、上海、吴县、江宁等数县多种职役的月收入,相关收入1000钱至白银6两不等,一般为2000至3000制钱的水平。^⑥黄玉玺等学者依据光绪《顺天府志》记载,复原了清末北京地区衙役的月薪,相关衙役的月薪普遍在6两左右。此外,黄玉玺认为粮价波动与清代北京地区公职人员生活水平关系密切,清中期直至清末北京地区粮价整体呈上涨趋势,而基层公职人员薪资长期处于低水平,不敷家庭支出。粮价上涨与薪资低下的矛盾,冲击了基层社会的稳定。^⑦相关材料对官役收入的记载相当零碎,且时间断面各不相同;但基本可以认定,官役收入相对物价处于较低水平。若以清末北京地区衙役的月薪普遍在6两左右为例,其收入是九江地区厘务人员每月4两白银的1.5倍。

关于九江地区官役月薪直接记录不多,但有其他材料可略作参考。咸丰十一年(1861)二月间,江西“吉属逆匪扑陷瑞州,窜奉新、安义、建昌、武宁等县,经前县邹英元稟请发兵防剿”。官军防剿经各乡绅耆商议,各团邀集团勇各隘堵剿,所需口粮不分人员名目,一概日给钱120文。^⑧防勇每日给钱120文,月得3600文,若以1300钱折合一两白银为计,防勇月薪白银3两。这一数字高于清末九江厘金局卡数钱。巡丁、跟丁、更夫、厨子、水勇的收入,与舵手、头工、炮手的收入相当,但低于厘金局卡整体人员的平均月薪。

通过以上比较,清末九江地区厘金局卡员役月薪低于海关华员收入,仅为同一时期海关非技工收入之半;若以清代基层官役为比较对象,二者收入相当,衙役收入略低于局卡员役,但差别不大。

四、结语

清代晚期有关厘金征收的论述,多认为厘卡局员贪墨甚多,浮收难以在各省向户部提交的清册中体现。本文以清末九江厘局员役收入为切入点,用恩格尔系数折算的方法,初步分析了厘局官方薪酬背后的制度背景,并对该地漏缴厘金数额及其对厘金税率的影响予以估计。主要有以下结论:

首先,清末九江厘金局卡人事结构与主导权在收入方面有所体现。局卡规模不同使得人员分配和薪水结构上存在差别,整个分配结构形成上重下轻的局面。委员、查货在薪酬的分配中占据优势,基层形成大量低收入人群,特别是厘卡中的巡丁、跟丁、厨子、更夫,以及巡船、炮船的哨弁、舵手、头工、炮手、水勇,该人群占厘卡人员总数八成左右,其月薪为2至4两库平银。收入不均导致基层员役

① 宫崎市定著,栾成显、南炳文译:《清代的胥吏和幕友》,刘俊文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6卷《明清》,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08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胥役类·例吏利》,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250页。

③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6《滦阳消夏录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03页。

④ 周育民、侯鹏编:《晚清国家与社会关系论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80页。

⑤ 傅维麟:《亟更役法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24《吏政十·吏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4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第917页。

⑥ 周育民、侯鹏编:《晚清国家与社会关系论例》,第81页。

⑦ 黄玉玺、胡鹏、李军:《粮价波动对清代地方公职人员生活水平的影响——以1711—1911年北京地区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1期。

⑧ 同治《九江府志》卷24《武事》。

收入过低,该人群被默许向过往商货勒索加征。

其次,九江局卡基层人员勒索私征与其薪金报酬偏低相关。八成以上的厘务人员月薪均数为4两库平银,以当时九江四种大宗粮食稻米、小麦、大麦、黄豆价格按一定比率折算,则40两的家庭食物支出占年度收入的83.33%;以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贫困为准,则清末九江地区厘务人员收入整体偏低。

再次,厘局员役家庭经济收支结构相对复杂。传统社会官绅家眷,生活起居有婢仆服侍,官俸较高,一般书役家人均须劳作,估算员役家庭收入时,需考虑传统妇女的家庭经济角色。传统时代女性具有一定经济能力,自给有余,夫亡后奉养老幼则有困难。暂估女眷每年收入15两库平银,加上基层厘局员役一年收入约48两,每年可得63两。此外,周育民未刊稿《晚清厘局人员之收入与生活述略》提及曾朝祐《整顿厘金章程议》对厘局员役生活情状描述,酗酒、狎妓、抽烟、赌博之类消费远超正常支出。厘局员役本身作为近代社会的人群,其行为包含近代社会的诸多面向,难以一概论之。

最后,官方对厘局员役低收入设计和勒索行为的默许,造成实际税率提升和浮收的产生。清末九江厘金实际税率达到15.14%—24.03%,甚至超出30%。浮收占实征数目的比重,保守估计为10.22%—27.87%。若以相对放宽的尺度来看,计入米厘浮收可能达到20%以上;仅以百货厘金为计算标准,则浮收接近半数。浮收接近半数的条件下反推厘务人员的收入,其实际收入可能是制度收入的五到十倍;与之对应,厘金实际税率进一步提升。

本文以清末九江厘局员役月薪对比海关非技工及官府衙役的收入。比较结果显示,清末海关非技工收入为厘务人员的2倍;若以同时期官役作为比较对象,厘务人员和衙役收入相当,衙役收入略低于厘务人员,但差别不大。传统时代人群的复杂性,使得中饱浮收弹性极大,本文所作浮收估计相对较为平面化,难以概括全部情形。笔者希冀以此微小工作,加深对清末厘金制度的理解。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alary Level of Jiujiang Likin Officials and the Corruption of Liki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un Jian

Abstract: The study on the likin collec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mostly deem that likin officials' corruption is very serious, and corruption figures are difficult to reflect in the accounts submitted by provinces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income level of the likin officials salary which recorded by customs in the Jiujiang area relative to the food price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corruption in the Likin system of Jiujiang District is related to low wages of employees. The actual tax rate of the likin is 15.14% - 24.03%, even exceeding 30%. Conservative estimates show that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ax levied is 10.22% - 27.87% of the total amount that has not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government. If broaden out the discussion to talk about the standard, corruption and consumption account for may reach more than 20% of the total likin including rice likin; If only the merchandise likin is used as the calculation standard, the corruption and consumption is close to half. In addi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the corruption and consumption is close to half of all amount, the actual income of the likin officials may be five to ten times the income of the prescript. Correspondingly, the actual tax rate of likin will be further increased.

Key Words: Jiujiang, Likin Officials, Salary, Corruption of Likin

(责任编辑:高超群)